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商务部令

第57号

《〈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补充规定》经卫生部、商务部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卫生部部长 陈 竺
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

《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为促进香港、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的经贸关系，根据国务院批准的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及《〈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补充协议四》，现对《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卫生部、外经贸部令第11号）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投资总额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- 一、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的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，其投资总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。
- 二、本规定中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中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- 三、香港、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的其他规定，仍参照《中外合资、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- 四、本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